

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源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區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6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顏裕華 and 謝英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Lists 8 voting locations.